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高存宝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（2023）闽0128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存宝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5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47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。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高存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110.8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高存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存宝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11月12日